

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審議案一：歷史建築瑾園公告事項審查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 1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為： (1) 建築本體：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104 號，總面積為 341.72 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東區花園段五小段 9-3、9-5、9-19、9-85、9-87、9-86 地號，面積約為 947 平方公尺。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2. 不同意歷史建築登錄後採移地保存方式。
二	審議案二：歷史建築「東勢劉文進墓」修正公告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待確認坐落之地籍資料後再議。
三	審議案三：歷史建築「林之助畫室」修正公告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 1. 變更登錄文化資產類別為紀念建築。 2. 變更歷史建築本體為：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45-2 建號，總面積 148.72 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3. 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請學校重新整併地號後再討論。
四	審議案四：市定古蹟「龍井林宅」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為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 118 地號，總面積共計 5,370 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五	審議案五：東區復興路四段 37 巷 27 號倉庫建物列冊追蹤(第二次提會討論)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六	審議案六：東勢區「東勢林業文化園區-大製材場、修理工廠及第三展館(原禮堂)」列冊追蹤(第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
	一次提會討論) 案	
七	審查案一：「舊南屯溪文化景觀」保存及管理原則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專案小組確認。
八	審查案二：市定古蹟「詔安堂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
九	審議案七：市定古蹟「詔安堂」公告事項審查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 1.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： (1) 建築本體：正堂、左右橫屋、左右菸樓建築及附屬設施總面積為 646.45 平方公尺。 (2) 定著土地範圍：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，土地面積共 3,597.01 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）。 2. 同意公告修正對照表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十	審查案三：市定古蹟「彰化銀行繼光街宿舍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
十一	報告案一：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07 年 4 月 1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洽悉。
十二	報告案二：臺中公園日月湖及周邊光環境再造統包工程（湖心亭）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洽悉。
十三	報告案三：神岡區「陳清松宅」暫定古蹟案	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 1. 洽悉。 2. 建議先進行簡易調查研究再送審議。